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9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威昇影音系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俊宏
原　　告　楊聰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浩適律師
　　吳芳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金樹
訴訟代理人　張桂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呂世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並經兩造同意於該案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